

##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润杰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 后未提出复核申请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融证券作为上海润杰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收到股转公司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后未提出复核申请	否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下发《关于终止上海润杰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由于公司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股转公司决定终止ST润股股票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ST润股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ST润股未在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

主办券商尝试与ST润股联系，并向公司信息披露接洽人提示公司应当按时披露相关公告。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ST润股仍未向主办券商提供相关公告披露文件，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如ST润股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ST润股股票自2022年1月4日起复牌,并于2022年1月18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ST润股股票进行特殊标识,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润股”。

## 三、主办券商提示

公司应当积极应对投资者诉求,努力做好与股东的解释沟通工作,妥善解决投资者诉求,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并做好股东权益保护的相关安排。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将积极督促公司妥善解决投资者诉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情况,请投资者予以关注以及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主办券商联系人:钱小姐

联系电话:15221914758

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联系人:张森

联系电话:15951285051

## 四、备查文件目录

无。

国融证券

2021年12月24日